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创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石药创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5号）批复，公司本次新增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23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本次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31,486,146股，发行价格15.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8.48元，主承销商国投证券扣除承销费用11,200,000.00元后，于2023年2月21日将488,799,998.48元划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再行扣除律师费用、印花税、审计验资费、上市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合计604,582.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8,195,415.5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2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3HZAA1B0061）。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阿卡波糖绿色工厂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6,000.00	22,823.37
2	补充流动资金	22,819.54	22,819.54
合计		48,819.54	45,642.91

##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 (一)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阿卡波糖绿色工厂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①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②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③=①-②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④	累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⑤=③+④
阿卡波糖绿色工厂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6,000.00	26,000.00	22,823.37	3,176.63	445.10	3,621.73
合计	26,000.00	26,000.00	22,823.37	3,176.63	445.10	3,621.73

### (二)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降低项目开支。

2、公司募投项目存在少量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工程质保金等款项，由于前述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后续公司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前述款项。

3、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 (三)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621.73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划转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上述募投项目尚未到期的项目尾款及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四、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要求，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相关审议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要求，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前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要求，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前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阿卡波糖绿色工厂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石药创新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石药创新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

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石药创新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翊维

樊长江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